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攀教体函〔2015〕152号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2015年“阳光政务——走进仁和”电视节目 反映问题办理情况报告的函

市纠风办：

在今年10月的第五期“阳光政务”电视节目中，发现仁和区部分学校在布置家庭作业时，存在机械照搬有关做法、不考虑学生实际能力，导致学生家庭作业成为“家长作业”，加重了学生和家长负担的情况。我局按要求，在全市中小学，尤其是小学开展了全面排查工作，并进行了随机调查抽查。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排查情况

市教体局分管教基础教育的领导于11月10日全市2014—2015学年度教学质量表彰大会上，就学校教学行为不规范、作业布置不考虑学生实际等情况向全市教育系统做了通报，要求县(区)学校高度关注类似行为并进行纠正，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11月13日市教体局向县(区)和所有直属义务教育学校下发了《关于开展2015年“阳光政务——走进仁和”电视节目反映问题相关工作排查的通知》，要求全市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此为切入点，进行全面排查，并针对排查出的情况，开展整改并将整改措施报市教体局。

随后，市教体局基教科通过电话访谈的形式，随机对县(区)、直属学校家长进行调查，了解教师布置家庭作业情况。电话共调查49名家长，其中一、二年级家长29名，其他年级家长20名。调查发现，同一个班级，有学生家长认为作业过多，也有家长认为作业太少。电话调查特别抽取了节目反映的仁和区东风小学一年级学生家长，家长反映之前有过布置超过学生能力的作业，现已改正，其他学校均未发现类似情况。

二、发现的问题

(一) 教学行为不规范

个别学校个别教师教学行为不规范，违反《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办学行为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家庭作业布置的规定。

个别城区学校存在个别教师布置书面家庭作业时间超过规定，班级任课教师布置作业时缺乏沟通，有时出现一天同时布置较多作业，加重学生负担的情况。

个别农村学校，尤其是偏远农村学校，存在个别教师作业布置过少甚至完全没有作业的情况。

个别学校个别教师存在机械照搬、不考虑学生实际，布置超过学生能力作业的情况。

(二) 教师行为不规范

个别学校存在个别教师对学习成绩差、课堂纪律差的学生额外布置作业，将做作业作为惩罚学生的手段的情况。

三、整改措施

(一) 规范教学行为

针对小学一、二年级布置书面家庭作业的情况，已责成学校严格按照《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办学行为的实施意见》要求，立即停止布置作业。

针对个别年级个别科目作业布置过多，超过作业量规定的情况，要求学校对教师进行教育，提高课堂效率。

针对个别农村学校个别教师不布置或很少布置作业的情况，对教师教学行为进行规范，要求教师遵守教学“五认真”（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认真检测）要求，既不加重学生负担，又要采取灵活多样的作业形式让学生巩固知识。

(二) 规范教师行为

对机械布置抄写作业的教师，要求适量、形式多样的布置作业。对将做作业作为惩罚学生的手段的教师，要求立即停止此种行为。

(三) 全域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整体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

市教体局决定自 2014 年起，在全市中小学开展课堂教学改革。以教学目标的高效达成为核心，以师生教与学方式的根本变革为关键，以核心知识与关键内容的研究为突破口，以现代教育技术的有效应用为手段，以教学监测及中考改革为导向，切实减轻师生过重课业负担，整体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四) 责成仁和区采取强有力措施进行整改

针对“阳光政务”电视节目中发现的情况，责成仁和区教育局进行整改。通过调查，对该校校长进行诫勉谈话，学校立即进行了整改，并与家长沟通取得了谅解。

仁和区教育局印发了《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关于印发<仁和区教育局关于“阳光政务 走进仁和”反映学生家庭作业不切合实际问题的整改方案>通知》(攀仁教〔2015〕144号)、《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关于规范中小学课外作业布置与批改的指导意见》(攀仁教〔2015〕145号)，通过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及时纠正不考虑学生实际、违背素质教育要求、加重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突出问题。

我市将严格执行《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办学行为的实施意见》，将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等办学行为不规范的问题纳入对县(区)教育督导评估考核中。市教体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如家长发现学校、教师有如上布置作业时不考虑学生

实际能力，违规布置过多作业等错误行为，可拨打 3334531 进行举报。也可按照“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直接拨打县(区)教育局相关电话进行举报：

东区教育局教育股	2291160
西区教体局教育股	5559169
仁和区教育局教育股	3895016
米易县教育局教育股	8172499
盐边县教育局教育股	8657695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市广播电视台阳光政务节目栏目组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印发
